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HU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7)

內幕消息

(1) 延遲刊發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3) 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i)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本公司獲其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告知，彼等接獲一封信函，當中載有就本集團若干營運及內部監控事宜針對部分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集團提出的若干指控（「該等指控」）。

由於該等指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構成重大影響，董事會經與核數師討論後決定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直至對該等指控的依據及／或影響（如有）的調查完成後為止。

董事會已成立由譚秉忠先生、張靈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三者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及匯報有關該等指控的各項事宜及事件。調查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有關調查。然而，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將需進一步釐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公眾該等指控的詳情及調查進展。

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不遲於三個月的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有關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初步公告須以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為基礎，而該等財務報表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認為，於調查結束及彼等審閱調查結果後完成審核及審閱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較為合適。因此，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將延遲刊發，而有關延誤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條，發行人如未能於上市規則第13.49(1)條規定的時限內根據其財務報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則必須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公告，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的財務業績而編製的業績（如有該等資料）。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公司於現階段不宜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因為該等賬目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或狀況，而刊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可能會對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造成混淆及誤導。

董事會會議延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所披露，為（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原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由於上述延遲，董事會會議將延期至其他日期舉行。

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若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一般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停牌，停牌一般將繼續進行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有關(i)調查進展及結果；(ii)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iii)董事會會議日期的任何最新情況。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龍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瑞澤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洪瑞澤先生、蘇錦存先生及袁明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秉忠先生、張霆邦先生及梁智慧女士。